

## 雷曼事件

【四讀通過】



筆者經常收到很多銀行職員的電話，推銷他們的信用卡及各類銀行服務，筆者感覺存款愈多，銀行的來電便愈多。他們聲稱舊客戶可以低利息向銀行借貸，筆者認為既然銀行有存款，還有必要向銀行借錢嗎？筆者一向準時交信用卡帳項，為何銀行會打電話給我，硬要我向他們借錢？又說會幫我交其他信用卡帳項。

曾經有一家銀行打電話給我，說要送一個免費保障給我，比如說如果我没有錢或者忘記交信用卡帳項，銀行會幫我交一個月的信用卡欠款。當我了解清楚是怎樣的一回事，原來要享有這個免費保障，我需要每月交一筆款項給銀行。這跟買保險有甚麼分別？銀行職員根本在擾亂視聽，誤導筆者。

以上三種情況，筆者對他們只有一個回應：「我明白責怪你是不公平的，但請你轉告你的經理，請他先查清楚客戶的資料，才打電話給客戶推銷，我銀行有足夠的存款，而且我從未拖欠信用卡帳項，我根本不需要向你們借錢，你的來電簡直浪費我的時間。」

筆者以上的經驗，令我想起最近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的雷曼事件，雷曼事件應該由誰來承擔責任？銀行？政府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？反正發生如此大事，又是政客上位的時候。一直以來，政客反對政府干預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，但他們提出論點政見（認為自己才是執政），如今又批評政府為何不早介入雷曼事件解決糾紛。

事實是政府，監管組織，法庭等訂立法則予民衆遵守，他們已做盡應做的事。今次雷曼事件，個別銀行職員可能以不當或不實的手法向客戶推銷，而苦主最後將所有責任推到銀行和監管組織身上。筆者認為只有一些共產國家，才會發生老婆犯法，老公一併入罪的事，因為他們可以說老公一定預先知道老婆會做犯法的事，這是非常荒謬的結論。

正如銀行職員犯法，連同銀行一併受責是不合理的，雖然銀行是有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，但所謂的苦主為何將責任推卸到訂立法則的部門身上呢？

錢志庸 四讀通過